

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第 1 輪第 2 場次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部 301 會議室

審查內容：兒童權利公約第一章

主席：田主任秘書基武

記錄：卓雅苹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議事組報告：略

參、決議事項：

一、綜合性意見：各機關

「○-○歲」修正為「○至○歲」。

二、「第一章」各點機關所提初稿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（一）第13點：教育部

1. 「6-12歲」修正為「6至12歲」。

2. 請補充特殊需求兒少之教育相關法規。

（二）第14點：教育部

權責機關增列教育部，請補充少年矯正機關內之教育規劃、少年離校(院)後的教育轉銜及《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》等相關規定。

（三）第16點：教育部

請教育部補充建教合作與相關少年權益保障。

（四）第17點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

權責機關增列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內政部，請內政部彙整

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，修正後段文字。

(五)第19點：教育部

考量《青年發展政策綱領》對象主要為18歲以上者，爰本點刪除。

(六)第22點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請蒐集相關機關預算或召開專案會議，調查2011年至2015年各機關有關推動兒童權利公約預算編列情形，並分類別呈現。

(七)第23點：外交部

請參考委員意見補充修正本點與附件4相關內容。

(八)第28點：內政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- 1.請內政部補充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相關資料。
- 2.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充有關兒少網路專案協調會議等相關資料。

(九)第29點、第34點：衛福部

請補充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實際執行情形。

(十)第30點至33點：法務部、監察院、衛福部

保留。

(十一)第35點：各機關

請補充相關宣導與教育訓練作為。

三、本次會議討論之章節，請各與會機關，依上開意見修正內容，於會後5個工作天內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蕭珮姍專員(sfaa0275@sfaa.gov.tw)，並註明「信件主旨」及「檔案名稱」為「兒權公約第○章第2稿修正」。

肆、散會：中午12時。